

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  
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60124）

招 标 人： 广东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1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64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124

2.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项目暂定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1,940,000.00元。

5. 招标需求：

5.1 标的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5.2 数量：1家

5.3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4 其他：无

服务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提交报名登记资料（请**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东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华工前栋办公楼三楼第一间

联系方式：0751-692750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佳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4	定义	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广东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异议期限：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6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b>3.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b></p> <p>收款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p> <p>银行账号: 4471 1801 0400 03502</p> <p><b>缴款凭证备注: GDYD260124 保证金</b></p> <p>(1)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 <b>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b>(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trade.gdydzb.com">http://trade.gdydzb.com</a>) 内保证金模块;</p> <p>(2)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 为减少纸张浪费, 节约环保,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p>(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p> <p>3. 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p> <p>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 <a href="http://www.gdydzb.com">http://www.gdydzb.com</a> )。
16	履约保证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 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 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 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 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 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仍未提交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5. 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中标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56.00% 后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28,600.00 元)。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广东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三) 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

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单价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百分比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

**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支付除外)。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如有)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

-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19.2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达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5.3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

36.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6.1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七）异议与回复**

### **38 异议与回复**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38.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38.4.3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38.4.4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6 投标人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 38.7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

证。对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 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招标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 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附件 异议书格式****异议书**

##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5.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2. 招标项目暂定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1,940,000.00 元。

3. 服务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

4.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暂定为 2 年。实际服务期限将根据北江航道上延工程疏浚清礁弃渣上岸的具体进度情况进行调整，若招标人需缩短服务期限，不视为违约行为；若需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确保所有服务行为不得影响加工生产及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5. 服务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在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指定区域内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加工生产场地及配套堆场，并配置足量、适用的机械设备及专业加工人员，保障疏浚清礁弃渣加工生产的安全、高效实施。

6.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服务投标，不允许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二、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暂估，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河砂	吨	60000	13.00
2	碎石	吨	120000	16.00
3	机制砂	吨	420000	22.00

注：（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应为固定值（如 10%），不允许采用区间范围报价（如 5%~10%），且下浮率 $\geq 0\%$ 。下浮率应为唯一且固定的最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零报价、折扣、优惠或类似报价形式。所报下浮率须适用于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2）价款结算方式：每月服务费用=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服务量。

（3）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含生产加工场所、产品堆放场所及弃渣处置场所）费用、人员费用、装卸及转运费用、机械设备使用及维修费、水电费用、淤泥等废弃物处理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4）实际加工量超过计划量时，中标单价不予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风险。实际加工量不足计划量时，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5）投标人如未按前述要求编制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报价做出任何附加说明或修改，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三、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合同标段人员配置（含管理人员）不低于 6人。	其中基层作业人员占比不能低于总人数的60%。
1	项目负责人	1
2	生产负责人	1
3	安全负责人	1
4	生产人员	3

注：（1）各类生产和管理人员按生产量由中标人合理自行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足额到岗，中标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招标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管理及检查。所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不得跨合同标段使用。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人所在地办理的社保证明文件（至少1个月，其中必须有2026年3月），投标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人员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等相关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基本设备

序号	作业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	1. 由中标人提供，要求用于本项目，作业机械设备不得跨合同段使用。 2. 作业机械设备需每小时满足200吨产能。
2	圆锥破碎机	1	
3	制砂机	1	
4	洗砂机	1	
5	喂料机	1	

注：中标人必须配置完整的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设备，设备须包括板框（厢）式压滤机、细砂回收一体机、叶轮式洗砂机、双螺旋洗砂机、给料机、立轴冲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双轴双层振动筛、颚式破碎机、棒条给料机、B1号皮带机、B2号皮带机、B3号皮带机、B4号皮带机、B5号皮带机、B6号皮带机、B7号皮带机、B8号皮带机、B9号皮带机、B10号皮带机、B11号皮带机、B12号皮带机、B13号皮带机。对于关键设备，要提供详细技术参数与性能说明，确保设备性能满足机制砂场生产需求。同时，需承诺在租赁期内，按招标人要求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提供设备以往维护记录作为参考。

### 五、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1. 场地权属与合规性

(1) 场地为自有：中标人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使用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附用地红线图，场地来源合法且符合规划要求。

(2) 场地为租赁或意向租赁：需提交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意向租赁合同及出租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相关证明文件。此外，投标人需确保场地使用符合当地政策法规。

(3) 场地必须通过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合规审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因场地不合规引发的任何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 中标人应确保在中标后 30 日内满足场地使用条件并与招标人签订场地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由招标人负责整体运营管理。

2. 加工场地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面积不少于 30 亩、完全符合生产加工条件的场地，确保场地有 30 万吨的静态堆放能力，以满足机制砂场生产、堆放、运输等功能布局需求。场地应具备良好交通条件，临近主要公路，便于原材料和产品运输，投标人需提供场地交通位置图及周边交通状况说明。场地需满足水电供应要求，确保招标人后续运营的水电需求得到保障。场地地形地貌应适宜机制砂场建设与运营，应地势相对平坦，排水良好。

3. 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依据相关规范，配置符合招标人产品加工要求的生产设备及操作人员，产能不低于 5 万吨/月，且应于中标后 30 日内具备生产加工条件。

★4.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项目执行期内），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进度、质量或资源投入的其他加工业务委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加工产品需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对疏浚清礁弃渣进行加工处理，确保所生产的河砂、机制砂、碎石等建筑材料符合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河砂、机制砂的细度模数为 2.3-3，含泥量小于 2%，禁止有泥块。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产品实际加工要求，按需完成加工工作。

6. 废弃物处置：中标人应负责疏浚清礁弃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等废弃物的合规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周边环境、道路等造成污染。如因废弃物处置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污染治理及生态恢复等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六、加工产品的要求

1. 高端建筑用砂：针对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高端市场，生产高纯度机制砂（含泥量 $\leq$ 3%、颗粒级配符合 GB/T 14684-2022《建设用砂》I 类砂技术要求），满足 C60 及以上强度等级混凝土用砂标准。

2. 中端级配砂：提供 0~5mm 细度机制砂（适用于砌筑砂浆）、提供 5~10mm 粗度机制砂（适用于道路基层）。

3. 骨料：将洗砂尾渣加工为 10~30mm 规格的建筑骨料，用于道路工程垫层材料、挡土墙回填材料、其他低标号混凝土构件，颗粒级配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含泥量≤5%。

## 七、环保与安全要求

1. 环保措施与资质：鉴于机制砂场生产易产生粉尘、废水等污染物，投标人需提供机制砂场现有环保措施说明，包括粉尘治理措施（如安装高效除尘设备、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等）、废水处理措施（如建设沉淀池、采用污水处理设备实现达标排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如合理堆放和处置废渣等）。虽然后续由招标人运营管理环保工作，但投标人应确保场地及设备在交付时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同时，投标人需承诺租赁场地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若因之前环保问题导致后续纠纷或处罚，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人承诺所有参与项目前期准备、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工作的人员，均具备相应岗位操作资质，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设备操作、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违规操作。（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本机制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新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检修维护等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安全教育、日常安全巡查记录等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4.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进行监督，中标人需对租赁场地及配套生产设备、设施的固有安全性能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在交付招标人时，场地及所有设备不存在任何结构性损坏、零部件缺失、功能故障等安全隐患，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场地安全：场地地面平整坚实，无塌陷、滑坡、地质灾害等风险，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池等）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用电、用水、用气线路管道铺设规范，无漏电、漏水、漏气等隐患；危险区域（如高处作业区、用电设备区、破碎设备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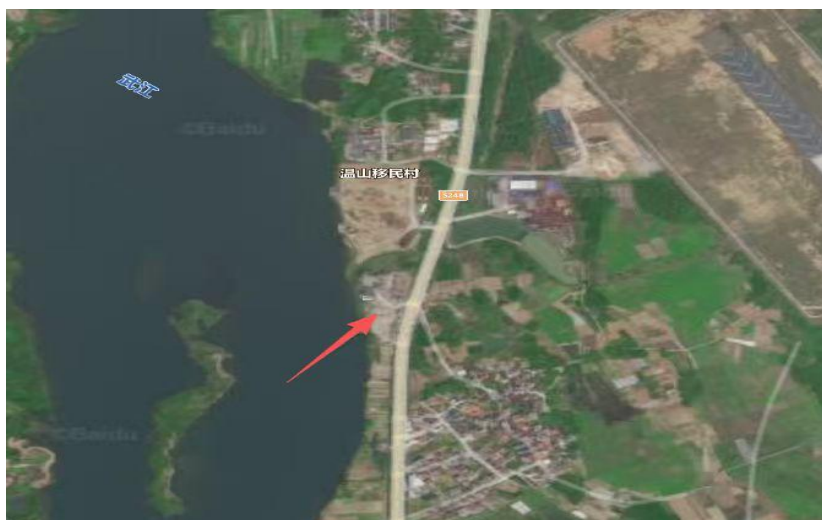
（2）设备安全：所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均具备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检验报告，安全防护装置（如防护罩、急停按钮、限位装置等）齐全有效；设备运行无异常，不存在超负荷运行、老化破损等问题，特种设备需完成登记备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5. 投标人承诺，若因场地、设备固有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未排除，或投标人前期遗留安全问题，导致招标人在运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或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投标人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八、其他要求

1. 疏浚清礁弃渣上岸点 4#工区（位置图如下）由该工程施工单位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设置，

相应陆运距离为 10.5 公里。若实际陆运距离超过 10.5 公里，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设备配置到位。

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文明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安全生产进行监管，要求中标人在承包合同期内严格履行招标人相关的管理制度，如未按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情节严重如限期内无法整改完成或者拒不整改、因中标人违反相关制度导致事故或行政主管部门追责时，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应遵守产品管理制度，不得走私（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处分的行为）砂石产品，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要求按走私产品价值 10 倍进行赔偿，发现三次以上走私或走私产品价值 15 万元以上，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等工作，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有效，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7. 中标人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承担中标人安全环保责任。

8. 中标人负责对疏浚清礁弃渣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治理，其排放的尾砂和尾水中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安全环保协议的约定，中标人在疏浚清礁弃渣过程中新增的有毒有害物质由中标人负责治理，其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因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招标人有关部门的监管。

10.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事故造成停产，中标人负责承担事故赔偿、罚款、地方部门检查、检测、验收等一切费用。

11. 中标人员生活区域需遵照招标人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所发生的生活费用及安全教育、员工整治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须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应建立明确的应急组织架构，并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九、履约保证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5. 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中标人。

## 十、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每月 20 日前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对账，结算数量以产品需求方验收收料单据与未销售成品测量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人指定专人与招标人进行单据核对。招标人与中标人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3. 本合同价款按月进行结算。招标人应在每月结算完成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已结算价款的 80%；剩余 20%价款应在 9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

4. 若招标人未按期支付服务款项，中标人须同意给予招标人 2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不得因此解除合同或停止弃渣处置服务。

##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 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 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根据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暂定为2年。实际服务期限将根据北江航道上延工程疏浚清礁弃渣上岸的具体进度情况进行调整,若甲方需缩短服务期限,不视为违约行为;若需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确保所有服务行为不得影响加工生产及甲方的实际需求。

三、**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指定区域内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加工生产场地及配套堆场,并配置足量、适用的机械设备及专业加工人员,保障疏浚清礁弃渣加工生产的安全、高效实施。

四、**中标下浮率:** \_\_\_\_\_ %

五、**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服务单价（元）	小计（元）
河砂	吨			
机制砂	吨			
碎石	吨			
合同暂定总金额				

注：1. 价款结算方式：每月服务费用=基准价（服务单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服务量。

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含生产加工场所、产品堆放场所及弃渣处置场所）费用、人员费用、装卸及转运费用、机械设备使用及维修费、水电费用、淤泥等废弃物处理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等。

3. 实际加工量超过时，中标单价不予调整，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实际加工量不足计划量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六、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合同标段人员配置（含管理人员）不低于6人。	其中基层作业人员占比不能低于总人数的60%。
1	项目负责人	1
2	生产负责人	1
3	安全负责人	1
4	生产人员	3

注：（1）各类生产和管理人员按生产量由乙方合理自行安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足额到岗，乙方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甲方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管理及检查。所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不得跨合同标段使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基本设备**

序号	作业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	1. 由乙方提供，要求用于本项目，作业机械设备不得跨合同段使用。
2	圆锥破碎机	1	
3	制砂机	1	
4	洗砂机	1	2. 作业机械设备需每小时满足

5	喂料机	1	200 吨产能。
---	-----	---	----------

乙方必须配置完整的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设备，设备须包括板框（厢）式压滤机、细砂回收一体机、叶轮式洗砂机、双螺旋洗砂机、给料机、立轴冲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双轴双层振动筛、颚式破碎机、棒条给料机、B1 号皮带机、B2 号皮带机、B3 号皮带机、B4 号皮带机、B5 号皮带机、B6 号皮带机、B7 号皮带机、B8 号皮带机、B9 号皮带机、B10 号皮带机、B11 号皮带机、B12 号皮带机、B13 号皮带机。对于关键设备，要提供详细技术参数与性能说明，确保设备性能满足机制砂场生产需求。同时，需承诺在租赁期内，按甲方要求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提供设备以往维护记录作为参考。

## 八、项目服务要求

### 1. 场地权属与合规性

(1) 场地为自有：乙方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使用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附用地红线图，场地来源合法且符合规划要求。

(2) 场地为租赁或意向租赁：需提交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意向租赁合同及出租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相关证明文件。此外，乙方需确保场地使用符合当地政策法规。

(3) 场地必须通过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合规审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因场地不合规引发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 乙方应确保在中标后 30 日内满足场地使用条件并与甲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由甲方负责整体运营管理。

2. 加工场地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面积不少于 30 亩、完全符合生产加工条件的场地，确保场地有 30 万吨的静态堆放能力，以满足机制砂场生产、堆放、运输等功能布局需求。场地应具备良好交通条件，临近主要公路，便于原材料和产品运输，乙方需提供场地交通位置图及周边交通状况说明。场地需满足水电供应要求，确保甲方后续运营的水电需求得到保障。场地地形地貌应适宜机制砂场建设与运营，应地势相对平坦，排水良好。

3. 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依据相关规范，配置符合甲方产品加工要求的生产设备及其操作人员，产能不低于 5 万吨/月，且应于中标后 30 日内具备生产加工条件。

4.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或项目执行期内），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进度、质量或资源投入的其他加工业务委托。

5. 加工产品需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对疏浚清礁弃渣进行加工处理，确保所生产的河砂、机制砂、碎石等建筑材料符合交通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河砂、机制砂的细度模数为 2.3-3，含泥量小于 2%，禁止有泥块。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产品实际加工要求，按需完成加工工作。

6. 废弃物处置：乙方应负责疏浚清礁弃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等废弃物的合规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周边环境、道路等造成污染。如因废弃物处置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污染治理及生态恢复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九、加工产品的要求

1. 高端建筑用砂：针对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高端市场，生产高纯度机制砂（含泥量 $\leq$ 3%、颗粒级配符合 GB/T 14684-2022《建设用砂》I 类砂技术要求），满足 C60 及以上强度等级混凝土用砂标准。

2. 中端级配砂：提供 0~5mm 细度机制砂（适用于砌筑砂浆）、提供 5~10mm 粗度机制砂（适用于道路基层）。

3. 骨料：将洗砂尾渣加工为 10~30mm 规格的建筑骨料，用于道路工程垫层材料、挡土墙回填材料、其他低标号混凝土构件，颗粒级配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含泥量 $\leq$ 5%。

### 十、环保与安全要求

1. 环保措施与资质：鉴于机制砂场生产易产生粉尘、废水等污染物，乙方需提供机制砂场现有环保措施说明，包括粉尘治理措施（如安装高效除尘设备、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等）、废水处理措施（如建设沉淀池、采用污水处理设备实现达标排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如合理堆放和处置废渣等）。虽然后续由甲方运营管理环保工作，但乙方应确保场地及设备在交付时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需承诺租赁场地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若因之前环保问题导致后续纠纷或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前期准备、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工作的人员，均具备相应岗位操作资质，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设备操作、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违规操作。

3. 乙方应根据本机制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新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检修维护等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安全教育、日常安全巡查记录等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均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后续运营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进行监督，乙方需对租赁场地及配套生产设备、设施的固有安全性能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在交付甲方时，场地及所有设备不存在任何结构性损坏、零部件缺失、功能故障等安全隐患，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场地安全：场地地面平整坚实，无塌陷、滑坡、地质灾害等风险，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池等）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用电、用水、用气线路管道铺设规范，无漏电、漏水、漏气等隐患；危险区域（如高处作业区、用电设备区、破碎设备区）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栏。

（2）设备安全：所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均具备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检验报告，安全防护装置（如防护罩、急停按钮、限位装置等）齐全有效；设备运行无异常，不存在超负荷运行、老化破损等问题，特种设备需完成登记备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5. 若因场地、设备固有质量缺陷、安全隐患未排除，或乙方前期遗留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在运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或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 十一、其他要求

1. 疏浚清礁弃渣上岸点 4#工区（位置图如下）由该工程施工单位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设置，相应陆运距离为 10.5 公里。若实际陆运距离超过 10.5 公里，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设备配置到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文明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安全生产进行监管，要求乙方在承包合同期内严格履行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如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如限期内无法整改完成或者拒不整改、因乙方违反相关制度导致事故或行政主管部门追责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乙方应遵守产品管理制度，不得走私（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的行为）砂石产品，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要求按走私产品价值 10 倍进行赔偿，发现三次以上走私或走私产品价值 15 万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乙方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等工作，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证照齐全有效，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7. 乙方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承担乙方安全环保责任。

8. 乙方负责对疏浚清礁弃渣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治理，其排放的尾砂和尾水中的各

项指标必须符合安全环保协议的约定，乙方在疏浚清礁弃渣过程中新增的有毒有害物质由乙方负责治理，其费用也由乙方承担。因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须遵守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管。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造成停产，乙方负责承担事故赔偿、罚款、地方部门检查、检测、验收等一切费用。

11. 乙方员工生活区域需遵照甲方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所发生的生活费用及安全教育、员工整治工作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须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应建立明确的应急组织架构，并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十二、履约保证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乙方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甲方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乙方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3.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甲方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5. 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退还给乙方。

## 十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每月 20 日前甲乙双方进行对账，结算数量以产品需求方验收收料单据与未销售成品测量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进行单据核对。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3. 本合同价款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每月结算完成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已结算价款的 80%；剩余 20%价款应在 9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

4.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款项，乙方须同意给予甲方 2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或停止弃渣处置服务。

#### 十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生产，或产出产品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原材料、成品（即使经检验质量不合格）或半成品均属甲方资产，乙方不得私自对外销售；如经查实乙方私自销售甲方资产，甲方将对乙方按同等资产价值的两倍进行处罚，再次发现则将全额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依据实际情况划分监管责任，甲乙双方按各自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只能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在其他法院起诉。

####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其解释按法律规定。

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出具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报价总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13. 其它文件
  -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四）技术部分

1. 供货方案

2.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7.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分类报价明细表）需用 Excel 97-2003 电子表格提供]。

(一) 自查表

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表二: 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 投标人自行填写, 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 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 投标人自行填写, 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 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序号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_____ %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暂定为2年。实际服务期限将根据北江航道上延工程疏浚清礁弃渣上岸的具体进度情况进行调整，若招标人需缩短服务期限，不视为违约行为；若需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确保所有服务行为不得影响加工生产及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备注：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单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应为固定值（如10%），不允许采用区间范围报价（如5%~10%），且下浮率 $\geq 0\%$ 。下浮率应为唯一且固定的最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零报价、折扣、优惠或类似报价形式。所报下浮率须适用于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价款结算方式：每月服务费用=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实际服务量。

4.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含生产加工场所、产品堆放场所及弃渣处置场所）费用、人员费用、装卸及转运费用、机械设备使用及维修费、水电费用、淤泥等废弃物处理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5. 实际加工量超过计划量时，中标单价不予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风险。实际加工量不足计划量时，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6. 投标人如未按前述要求编制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报价做出任何附加说明或修改，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格式自拟**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广东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项目编号: GDYD260124)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124 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十)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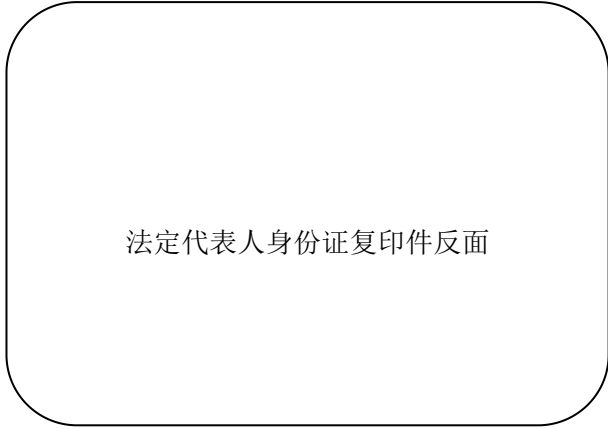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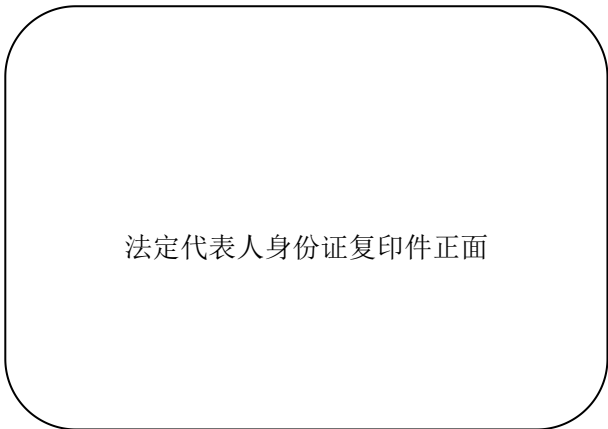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项目编号：GDYD260124）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 GDYD260124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 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项目编号：GDYD26012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项目编号：GDYD260124）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文件：

-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技术方案

- 1.1 生产实施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2 安全工作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3 环保工作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4 人员组织配备（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5 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 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DYD260124）

##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项目编号：GDYD260124）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且唯一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预算（最高单价限价）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9)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八）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 5.1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

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124

项目名称：北江航道上延工程（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疏浚清礁弃渣加工项目服务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最高单价限价且唯一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 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 分
2	技术	30 分
3	价格	20 分
总 分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商务评分标准：（分值：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依据
1	服务响应速度	20 分	<p>根据用户需求书“八、其他要求”对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适配度，根据与项目实施关键区域（上岸点 4#工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投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完全满足项目高效运营与服务响应的要求，地理位置适配度高的，得 20 分。</li> <li>2. 投标人投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能满足项目运营与服务响应的要求，地理位置适配度中的，得 10 分。</li> <li>3. 投标人投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运营与服务响应的要求，地理位置适配度中的，得 5 分。</li> <li>4. 投标人投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基本满足项目运营与服务响应的要求，地理位置适配度一般的，得 1 分。</li> <li>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li> </ol> <p>注：（1）提供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场所权属或租赁证明等），与项目实施关键区域（上岸点 4#工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位置示意图等）。</p> <p>（2）上延工程疏浚清礁弃渣 4#工区上岸点地址：温山移民村旁（往韶关市区方向 338 米）。</p> <p>（3）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计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0分	<p>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基本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喂料机能每小时满足 200 吨产能）外：</p> <p>1. 相应的配套设备产能每小时增加 50 吨以上加 5 分；</p> <p>2. 相应的配套设备产能每小时增加 100 吨以上加 10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b>注：生产产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b></p> <p>（1）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2）提供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配备满足上述条件的设备，格式自拟。</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场所	20分	<p>对投标人拟投入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场所（含生产加工场所、产品堆放场所及弃渣处置场所）进行评审：</p> <p>1. 经营场所面积：55 亩（含 55 亩）及以上，得 20 分；</p> <p>2. 经营场所面积：50 亩（含 50 亩）至 55 亩（不含 55 亩），得 15 分；</p> <p>3. 经营场所面积：45 亩（含 45 亩）至 50 亩（不含 50 亩），得 10 分；</p> <p>3. 经营场所面积：40 亩（含 40 亩）至 45 亩（不含 45 亩），得 5 分；</p> <p>4. 经营场所面积：35 亩（含 35 亩）至 40 亩（不含 40 亩），得 1 分；</p> <p>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p> <p><b>注：如经营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附宗地图或面积页复印件）；如经营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准则
1	生产实施方案	5分	<p>对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五、招标项目服务要求”“六、加工产品的要求”“七、环保与安全要求”“八、其他要求”提供的生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能力保证措施、②生产质量</p>

			<p>保证措施、③加工产品实施方案、④废弃物处置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生产实施方案进行充分响应, 生产能力保证措施合理, 生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 加工产品实施方案完善、有条理, 废弃物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得 5 分;</p> <p>2. 生产实施方案进行响应, 生产能力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生产质量保证措施较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加工产品实施方案条理性一般, 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p> <p>3. 生产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措施不够合理,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 得 0 分。</p>
2	安全工作方案	5 分	<p>对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七、环保与安全要求”“八、其他要求”提供的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生产措施、②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1. 安全工作方案进行充分响应, 文明生产措施合理, 安全管理措施到位, 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有力的, 得 5 分;</p> <p>2. 安全工作方案进行响应, 文明生产措施基本合理,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一般, 安全生产监管措施一般的, 得 3 分;</p> <p>3. 安全工作方案不够完整, 措施不够合理,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 不得分。</p>
3	环保工作方案	5 分	<p>对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七、环保与安全要求”“八、其他要求”提供的环保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环保管理措施、②有毒有害物质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环保工作方案进行充分响应, 环保管理措施科学合理, 有毒有害物质处理措施详细清晰, 得 5 分;</p> <p>2. 环保工作方案进行响应, 环保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有毒有害物质处理措施较清晰, 得 3 分;</p> <p>3. 环保工作方案不够完整, 措施不够合理,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 不得分。</p>
4	人员组织	5 分	对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三、人员配备表”“五、招标项目服

	配备		<p>务要求”“八、其他要求”提供的人员组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力资源安排、②人员配备方案(含人员岗位配置表)、③组织机构形式等)进行评审:</p> <p>1. 人员组织配备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人力资源安排合理、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含人员岗位配置表)、组织机构形式清晰,人员资质能力配备齐全,得5分。</p> <p>2. 人员组织配备内容进行响应,人力资源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备方案基本明确(含人员岗位配置表)、组织机构形式较清晰,人员资质能力配备较齐全,得3分。</p> <p>3. 人员组织配备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5分	<p>对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五、招标项目服务要求”“六、加工产品的要求”“八、其他要求”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②相关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详尽、透彻的,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较透彻的,得3分;</p> <p>3. 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不够齐全、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分	<p>对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八、其他要求”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组织架构;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③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进行充分响应,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并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强,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进行响应,具有紧急突发事件分析,能</p>

			<p>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较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p> <p>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够齐全、不够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 3、价格分值：（分值：20 分）

对于进入价格评审的投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定义为评标价（以“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作为评价标准），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20 分（基准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其相对比例，评标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的，其价格评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价格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其分项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②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时，价格部分得分 =  $20 - \frac{|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0.5$ 。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服务范围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